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李康明 张 婷 主编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李康明	张 婷		
副主编	刘常青	管洪滨		
编 委	李康明	张 婷	刘常青	管洪滨
	陈玉水	侣玉杰	郑红玲	李 彬
	刘泽坤	刘志强	刘新萍	张洪涛
	曲 莉			
主 审	刘 勃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李康明,张婷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81067-625-3

I. 经… II. ①李… 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8802 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青岛双星集团华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 mm×960 mm 1/16 印张:18.25 字数:345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100 定价:22.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和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2)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88)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90)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98)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4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4)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7)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18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84)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190)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197)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203)
第十一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07)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1)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7)
第二节 现行主要税收制度·····	(24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57)

第十三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62)
第二节 诉讼法律制度·····	(272)
参考文献·····	(283)
后记·····	(284)

第一章 法和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通过学习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联系与区别等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法人、代理、时效、法律责任、法律效力和法律冲突问题的处理等法律制度,学生能够奠定一定的法律知识基础,并在今后学习具体经济法律制度时熟练运用。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种类、特征,掌握我国现行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充分认识经济法在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巨大作用。

第一节 法的基础理论概述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自然人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法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国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内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格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行为规范的体系或总称,是广义的法;而法律则指法律的渊源或严格的表现形式,是狭义的法或者叫严格意义上的法。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个人意志。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划分的。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都有所不同。奴隶制时代,法的渊源主要是习

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历史时期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渊源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法重要的渊源。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法。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法。

(7)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有约束力。因此,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这些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五) 法律效力与法律冲突问题的处理

(1)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规定。

(7)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8)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六)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 3 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一个法律规范要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某种条件、出现了某种情况,才能适用某个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一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 3 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 3 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 3 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的。例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法律条文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绝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

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2. 法律部门

它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调整原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七) 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让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和理解,即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将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

它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有效解释或官方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或有关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它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3类。

(1) 立法解释。一般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它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出的解释。

(3) 行政解释。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出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

它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1) 学理解释。它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出的解释。学理解释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任意解释。它是指一般自然人、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出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二、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一)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关系表现在3个方面:

第一,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们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同一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第二,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也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贯彻执行的。

第三,国家也离不开法。因为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用法去规定统治阶级的地位、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需要通过法律建立和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

(二) 法与政策的关系

法与政策的一致性在于它们有高度的同一性,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政策的内容成熟时可以上升为法律。在法无明文规定时,需要运用政策解决问题。同时,政策的实现也依靠法。

法与政策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具有强烈的规范性,是通过严格程序制定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强制力制裁;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比较原则、概括,有一定的灵活性,基本政策是稳定的,具体政策可根据形势变化而修正。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统治阶级道德与法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上都是一致的。它们的区别是: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道德与法在产生和存在的条件、调整对象和范围、表现形式以及强制力等方面都不同。

三、法律的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的实施,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律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任何法律规范一经制定,都有一个付诸实施的问题。如果不能在社会生活中解决法律、法规的实施问题,那么,法律、法规便会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在法律上所表现的利益与意志也就成为空谈。因此,制定、颁布法律、法规只是事情的开始,重要的是使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获得实现。

（二）法律实施的形式

法律的实施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的活动,称为法的适用;另一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自觉地遵守法律规范,称为法的遵守。

法律的实施按照法律调整方式,可以分为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和义务的履行3种。如前所述,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法律的遵守即与这3种法律规范相对应,与禁止性规范对应的是禁令的遵守,与授权性规范对应的是权利的享用,与义务性规范对应的是义务的履行。

法的适用有司法、仲裁、执法等形式。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一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三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三）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运用和遵守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活动。

经济法的有效实施,对于维护法律的尊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健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为了强化经济法的实施,

必须加强经济法制教育,建立健全经济执法、司法机构,完善经济监督体系,引导经济法主体自觉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协调和规范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严肃查处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违纪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违法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责任,从广义上说与法律义务含义一致,司法上对法律责任通常作狭义解释,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欠债还钱、杀人偿命,是人们对法律责任最通俗的解释。

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大体上可以分为3种:①如侵权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如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②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规定,没有履行合同法律关系中作为的义务或不作为的义务;③法律规定,指无过错推定责任或叫严格责任。

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①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法律事实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②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当然,国家强制力一般是作为威慑力隐蔽于法律实施的幕后,只有在责任人不能主动履行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才需要使用国家强制力。

与法律责任相联系的另外一个经常用到的词是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才称为法律制裁。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3种,也有人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经济内容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

复原状;⑥ 修理、重作、更换;⑦ 赔偿损失;⑧ 支付违约金;⑨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 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授权的组织依行政程序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所给予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通常给予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有:① 警告;② 罚款;③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 责令停产停业;⑤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 行政拘留;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给予的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5种;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

织。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2) 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3) 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4) 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四、法人制度

(一) 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具备的条件:① 依法成立;②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对法人基本有3种分类方法:① 公法人和私法人;②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③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三大类。

(1)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它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

(2) 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

(3)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单位依法设立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二)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法人设立具备的条件

- (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的变更一般有企业主体资格的变更,如分立或合并,以及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如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住所等方面的变更。

3. 企业法人的终止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企业法人丧失法律上的人格。终止包括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自愿终止、因违法被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原因。法人自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

(三)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企业法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才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